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土木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於註冊後即可向本系提出申請資格考核，並於該學期內完成。
- 三、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指導教授延請相當於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委員三至七人(含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非本校專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學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四、學生應修畢至少 18 學分，其中至少包含本系或水土保持系或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相關課程 9 學分(不含專題討論)，並經資格考核委員會認定後，始准予申請資格考核。
- 五、資格考核方式為筆試與口試。筆試科目由資格考核委員會選定二科，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口試須經委員會多數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資格考核之安排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一次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可再申請資格考核，以一次為限；第二次資格考核再不及格，不論其入學是否已滿二年，均應予退學。
考試完畢後，各項文件(資格考核同意書及資格考核結果通知書)應於二週內交本系存查並彙集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以備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執行之審核。
- 六、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在學第三學年內通過，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以退學。
-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